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上字第227號

上訴人 新吉成國際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凱琄

訴訟代理人 黃韋菱

蔣依庭

被上訴人 郭宗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0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111年1月18日下午3時25分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另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高文淵

法官 連士綱

法官 王 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
書記官 張雅筑